

证券简称：华资实业 证券代码：600191 编号：临 2021-004

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司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本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、2 月 1 日、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●经公司自查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除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同时公司向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出了书面征询，控股股东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实际控制人尚未取得联系。

●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11,800 万元左右，且预计营业收入将低于人民币 1 亿元，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，并将在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“*ST”字样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本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、2 月 1 日、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经公司自查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除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同时公司向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出了书面征询，控股股东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实际控制人尚未取得联系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生产经营情况

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，以委托加工原糖及贸易销售为主。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、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、近期没有签订或正在磋商洽谈重大合同、无产业转型升级投资新项目等。

（二）重大事项情况

1、公司、控股股东不存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2、公司委托理财税前净收益约 972 万元未收回（详见公告编号：2021-001）。

3、公司 2020 年年度业绩预亏（详见公告编号：2021-002），预计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11,800 万元左右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-11,800 万元左右。预亏主要原因是：

（1）股权投资资产预计损失 3,275 万元；（2）预计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12,000 万元。

4、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（详见公告编号：2021-003）。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11,800 万元左右，且预计营业收入将低于人民币 1 亿元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“13.3.2”规定，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，并将在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“*ST”字样。

（三）媒体报道、市场传闻、热点概念情况

经公司自查，除上述已披露事项以外，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，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等。

（四）其他股价敏感信息

不存在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、其他重要股东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；不存在公司并购重组或股份发行等情况，国家或者有关部门没有出台对公司、公司业务或公司所在行业具有重大影响的政策、规定等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（一）二级市场交易风险

1、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最新数据显示，“农副食品加工业（C13）”最新市盈率为 53.94，市净率 5.4。公司股票 2021 年 2 月 2 日收盘价格为 3.91 元，最新市盈率为 88.2，市净率 1.15。

与其他糖企相比见下表：

序号	公司简称	股票代码	最新股价	市盈率	市净率
1	华资实业	600191	3.91	88.2	1.15
2	南宁糖业	000911	7.78	79.57	22.35
3	中粮糖业	600737	9.31	33.91	2.27

2、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、2 月 1 日、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区间跌幅累计达 24.61%，换手率分别为 2.76%、0.61%、0.48%。

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，理性决策，审慎投资。

（二）生产经营风险

1、公司主业原糖加工业务由于量小、贸易糖做一部分，利润微薄，扣除期间费用后，近几年主业一直亏损。

2、公司以 1.2 亿元自有资金购买的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至 2020 年 7 月 20 日之后未收到到期净收益约 972 万元（税前），投资的本金及到期净收益能否收回存在着不确定性。

3、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11,800 万元左右，且预计营业收入将低于人民币 1 亿元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“13.3.2”规定，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，并将在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“*ST”字样。

（三）媒体报道、市场传闻、热点概念

经公司自查，除上述已披露事项以外，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，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等。

（四）重大事项进展风险

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（五）行业风险

公司主业以加工原糖为主，由于原料受限，公司采取与其他制糖企业合作的方式加工原糖，不存在环保、安全风险，行业政策基本稳定。

（六）股东质押风险

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质押事项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是否控股股东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包头草原糖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	是	152,717,960	31.49	152,717,960	100	31.49
包头市实创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	否	85,404,925	17.61	85,404,925	100	17.61
包头市北普实业有限公司	否	25,332,728	5.22	25,332,728	100	5.22

上述股权质押属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自身行为，与本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经理无任何关系，且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。本公司不存在商誉减值迹象。

上述质押均为非融资类质押担保，不涉及融资资金及新增融资安排，若质押股份出现平仓风险，担保人可置换质押物，或者被担保人追加质押物，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（七）其他风险

公司不存在高送转、股东减持风险，不存在海外业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，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，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

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；
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”

特此公告

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2月3日